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515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**OASMODEL**

申请人 深圳市海艺坊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沿河路2号概念空间A5栋501-A（一照多址企业）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